

高雄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文資字第000八二一〇八號

主旨：公告指定「瀾濃東門樓」、「金瓜寮聖蹟亭」、「旗山天后宮」、「旗山國小」、「鼓山國小」為縣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古蹟名稱	指定類別	種類	位置	範圍
瀾濃東門樓	縣定	城郭	美濃鎮東門段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地號	東門樓、美濃庄頭伯公、石碑。
金瓜寮聖蹟亭	縣定	其他	美濃鎮德興段五七四地號	本座聖蹟亭（建築本體）。
旗山天后宮	縣定	祠廟	旗山鎮湄洲里永福街廿三巷十六號	廟建築本體及前方廟埕及榕樹。
旗山國小	縣定	學校	旗山鎮鼓山里華中街四十四號	石拱圈校舍、大禮堂、其銜接步道及老樹。
鼓山國小	縣定	學校	旗山鎮新山里文中路七號	禮堂、北棟教室及辦公室。

縣長 李政

高雄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四十二號
傳真：07-6260664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八九府文資字第000八二一〇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縣定古蹟「瀾濃東門樓」、「金瓜寮聖蹟亭」、「旗山天后宮」、「旗山國小」、「鼓山國小」公告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古蹟指定審查處理要點辦理。
- 二、前開縣定古蹟公告業以同日期文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 三、請各鄉鎮市公所張貼公告之，並請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遵守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妥善維護。
- 四、隨函檢送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令彙編乙份。

正本：內政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法令彙編免附）、旗山天后宮（旗山鎮湄洲里永福街廿三巷十六號）、旗山國小、鼓山國小、劉祥英先生（美濃鎮德興里上興路一二一號）

副本：本府文化局

縣長 余政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局科（室）長決行

承辦單位：文化局文化資產課

承辦人員：鄭雅琴

聯絡電話：(07)6262620 轉 264